

附件2: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64号），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加强对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识别，了解客户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了解、搜集并保存受益所有人信息及证明材料。请客户配合填写本表，并配合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客户	名称		证件类型	☐ 营业执照 ☐ 其他_	
	证件号码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性质类型	☐ 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府机关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选择此项不需要进一步提供信息及资料，请签字用印。	
	☐ 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				
	☐ 公司（非受政府控制的企业）			选择此项请填写“一”	
	☐ 合伙企业			选择此项请填写“二”	
	☐ 信托产品			选择此项请填写“三”	
	☐ 基金及其他资管类产品			选择此项请填写“四”	
	☐ 受政府控制的企业、事业单位			选择此项请填写“五”	
	☐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一、公司（非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					
（一）公司的受益所有人按照以下标准依次判定，并填写下表： 1. 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含）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是 ☐否 2. 以上选“否”，是否存在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是 ☐否 3. 以上选“否”，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或者实际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二）请提供以下材料： 1. 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信息：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备忘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股东或者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包括相关的股票权类型） 等。					
受益所有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	地址
1		☐ 身份证； ☐ 其他_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 身份证； ☐ 其他_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 身份证； ☐ 其他_		_ 年 月 日； ☐ 长期	
二、合伙企业					
（一）合伙企业的受益所有人按照以下标准判定，并填写下表： 1. 是否存在拥有超过 25%（含）合伙权益的自然人。☐是 ☐否 2. 以上选“否”，参照公司受益所有人标准判定。（如管理合伙人、项目合伙人，或对合伙企业经营管理、财务、人事有实际控制权的自然人） 3. 以上选“否”，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					

(二) 请提供以下材料： 1. 合伙人或者控制权的相关信息：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合伙协议、备忘录以及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合伙人登记信息：合伙人名单、合伙权益份额及合伙类型等。

受益所有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	地址
1		☐ 身份证； ☐ 其他_		_ 年 月 日； ☐ 长期	
2		☐ 身份证； ☐ 其他_		_ 年 月 日； ☐ 长期	
3		☐ 身份证； ☐ 其他_		_ 年 月 日； ☐ 长期	

三、信托产品

(一) 信托产品的受益所有人按照以下标准判定，并填写下表：

1. 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

2. 如前述为非自然人的，则逐层深入追溯到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

(二) 请提供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拥有相应管理权限或相应权益或表决权的证明文件、信托协议、注册文件、备忘录授权文件等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受益所有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	地址
委托人		☐ 身份证； ☐ 其他_		_ 年 月 日； ☐ 长期	
委托人		☐ 身份证； ☐ 其他_		_ 年 月 日； ☐ 长期	
受托人		☐ 身份证； ☐ 其他_		_ 年 月 日； ☐ 长期	
受益人		☐ 身份证； ☐ 其他_		_ 年 月 日； ☐ 长期	
受益人		☐ 身份证； ☐ 其他_		_ 年 月 日； ☐ 长期	
其他		☐ 身份证； ☐ 其他_		_ 年 月 日； ☐ 长期	
其他		☐ 身份证； ☐ 其他_		_ 年 月 日； ☐ 长期	

四、基金及其他资管类产品（包含理财产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

(一) 基金及资管类产品的受益所有人按照以下标准判定，并填写下表：

1. 是否存在超过25%（含）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是 ☐ 否

2. 以上选“否”，产品投资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产品的自然人。

姓名	关系【1】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	地址
		☐ 身份证； ☐ 其他_		_ 年 月 日； ☐ 长期	
		☐ 身份证； ☐ 其他_		_ 年 月 日； ☐ 长期	
		☐ 身份证； ☐ 其他_		_ 年 月 日； ☐ 长期	

【1】关系受益所有人信息（“关系”指受益所有人与产品关系，如30%份额持有人或投资经理等）

五、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受政

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					
(一) 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视同为受益所有人，请填写下表：					
(二) 请提供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备忘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受益所有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	地址
1		☐ 身份证； ☐ 其他_		_ 年 月 日； ☐ 长期	
2		☐ 身份证； ☐ 其他_		_ 年 月 日； ☐ 长期	
3		☐ 身份证； ☐ 其他_		_ 年 月 日； ☐ 长期	
特定自然人					
上述受益所有人中是否存在 ① 外国政要、② 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等特定自然人： ☐ 存在，____【姓名】____，属于前述_____类，请说明客户财产来源 ^[1] 和资金来源 ^[2] ，并供证明文件，如资金募集、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等，前述情况说明及证明文件同样适用于特定自然人的特定关系人 ^[3] 。 ☐ 不存在 【1】 财产来源是指机构客户的企业资产的主要来源。 【2】 资金来源是指机构客户投资使用资金的来源。 【3】 特定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其他产生通过工作、生活等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员。					
客户声明					
本机构承诺： 1、本机构已了解国家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知晓并确认若提供的信息及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该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不承担由此导致搜集的受益所有人信息不准确的任何后果，且有权拒绝办理业务。本机构已知晓并确认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受益所有人信息变更的，应当及时进行更新并告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本机构已了解并同意，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权通过询问本机构、要求本机构提供证明材料、查询公开信息、委托有关机构调查等方式来核实受益所有人信息，但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本机构在第 1 项中的相关披露责任。 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相关措施仍无法进行客户身份识别或者经过评估超过其风险管理能力的，有权依法拒绝 与本机构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进行交易；已建立业务关系的，有权中止交易并按照规定处理，包括终止业务关系。					
客户经办人签名：非自然人客户（公章）：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填写					
上述识别和判断依据的获取方式包括： ☐ 客户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 ☐ 查询客户披露的法定公开信息或数据 ☐ 询问客户、要求客户提供证明材料、收集权威媒体报道、委托商业机构调查等 未完成信息搜集原因： ☐ 客户不配合 ☐ 无法从公开信息查询	经办人签字				
	日期		_ 年 月 ____ 日		